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

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

部 長 沈榮津

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計畫內容得以附件六簡表提出。

附件六、簡表(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六項規定提出用水計畫，計畫用水量自提出當年度起無增加者適用)

一、開發單位基本資料	
1.開發計畫	
2.開發單位	
3.負責人	
4.地址	
5.聯絡人	
6.聯絡電話	
7.電子郵件	
二、計畫概述	
1.開發內容	(1)簡述開發基地配置情形： (2)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3)建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 (4)主要產品(工廠需填列)： (5)生產方式(工廠需填列)： (6)生產量(工廠需填列)：
2.開發行為類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之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科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三、計畫用水量	
(計畫用水量之計算，以開發行為基地內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單位為立方公尺/日。例如工廠全區之全年度總合計用水量為 10 萬立方公尺，則用水量=10 萬立方公尺/365 日=274 立方公尺/日)	

	自來水	自行取水(有水權者)		其他： (如原水、海淡水、再生水等)	合計
		地下水	地面水		
1. 實際用水量 (前三年度平均值或當年度平均值，應取與計畫用水量相近者)					
2. 計畫用水量 (預估維持開發所需要之用水量，計畫用水量合計與實際用水量合計之差異值，應小於計畫用水量之 20% 及每日四萬立方公尺)					
開發單位用水量補充說明 (如無免填)：					
四、節約用水措施					
1. 概述	(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2. 回收率	<p>請依下列二公式分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p> $\text{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用水量}} * 100\%$ $\text{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frac{\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100\%$ <p>(1)回收率(重複利用率)：_____ %</p> <p>(2)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_____ %</p>				

3.用水平衡圖	
---------	--

五、水源供應規劃					
預定取得水源	自來水	自行取水(有水權者)		其他： (如原水、海 淡水、再生水 等)	合計
		地下水	地面水		

	<p>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p> <p>(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自來水事業收費單據紀錄或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影本。</p> <p>(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影本。</p> <p>(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影本。</p> <p>(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移用來源對象、調配水量、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並檢附契約文件影本。</p> <p>(5)由其它水源供水者，如海水淡化廠、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其他用水人提供之餘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應說明供水來源名稱、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影本。</p>
<p>六、缺水應變措施</p>	
<p>蓄水備援應變</p>	<p>(1)蓄水設施總容量：_____立方公尺</p> <p>(2)缺水應變機制：(簡述是否設置水電管理委員會負責缺水危機管理制度及如何辦理缺水緊急應變等事項)</p>
<p>七、檢附文件目錄：</p>	
<p>(請逐一系列應檢附文件名稱，再將各文件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例如：</p> <p>1.○○○</p> <p>2.○○○</p> <p>3.○○○)</p>	